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五日

第陸叁號

司法行政公報

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秘書處印行

司法行政公報價目表

號數	價目	郵費
每零號	一角	外埠 一半 埠內 分分
半年	二元五角	外埠 二角六分 埠內 一角三分
全年	五元	外埠 五角二分 埠內 二角六分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 十八元
半頁	每號 九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四元五角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號按照七折計算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司法行政部祕書處

發行者 司法行政部總務司

印刷者 南京印書館

珠江路六零九號
電話二二五三四

出版日期 每月四期 一日 十五日 廿二日 出版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目
錄

部
令

司法行政部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部 令

司法行政部令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周涵永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調任饒 華爲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文秀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候補書記官郭責心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郭責心爲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看守長此令

調任張幼文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徐卓吾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任命龍樹棠爲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首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李翰卿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派吳夫申充首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江蘇松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徐以李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任命莫華煒爲江蘇松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吳逸公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吳逸公爲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吳肇祉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張興泰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張興泰爲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安徽懷寧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金伯恭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派杜在新充安徽懷寧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易鎮藩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任命俞椿毓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令

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葉聖超另有任用應免本職除呈報外此令

派葉聖超代理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另候呈薦此令

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盛聖休另有任用應免本職除呈報外此令

派盛聖休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另候呈薦此令

江蘇松江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莫華煒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派華錫麒充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江蘇松江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王筱珊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派馬 駒充江蘇松江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令

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兼汕頭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楊廷樞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派馬汝枏爲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兼汕頭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另候呈薦此令

任命盧復階爲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丁啓東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李天馬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李天馬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周天成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派李介甫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江蘇南通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張國英另有調用應予免職此令

派張國英充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司法行政部令

派霍家聲爲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另候呈薦此令

派游遠程爲廣東汕頭地方法院推事另候呈薦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字第七五零號

部長 李聖五

令

法官訓練所
最高法院檢察署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

江蘇 山東
浙江 山西
安徽 湖北
河南 廣東
高等法院
(不另行文)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首都地方法院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八零三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府字第九二號訓令開「查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空軍撫卹暫行條例及其附表等均經修正公布並明令定自三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飭知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等各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及附表各一份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及附表各一份空軍撫卹暫行條例及附表各一份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及附表各一份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及附表各一份空軍撫卹暫行條例及附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

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及附表各一份
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及附表各一份
空軍撫卹暫行條例及附表各一份
（原文見載國民政府公報自第壹玖五號起至第

號止）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指令

總指字第三零八八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劉祖望

呈一件 呈報吳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謝兆松病故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指令

監指字第三一零六號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孫鞏圻

三十年七月十二日轉呈浙江第一監獄遵令施行人犯防疫注射附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指令

總指字第三一一三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一件 爲呈報組設江蘇律師懲戒委員會暨選派委員銜名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部長 李聖五

附原呈

案查律師貴重風紀欲整飭風紀關於律師懲戒委員會極宜依例設立查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內開以高等法院長爲委員長外另以庭長及推事四人爲委員當即選派本院庭長葉聖超蔡濱洲推事常延齡扶國泰充本會委員除成立日期另行呈報外理合將依例組織江蘇律師懲戒委員會緣由暨選派委員銜名報請
鈞長鑒核令遵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李

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陳福民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總指字第三一六三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一件 爲呈報本院續行登錄律師曹壽世等十四名名冊仰祈鑒核由

呈冊均悉律師曹壽世施德李振霄杜熙陸廷柱尤致平沈榮華孫鍾英曹斌方嘉稔朱兆蒼金圖南黃國基姚立生等十四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監指字第三二零四號

部長 李聖五

令廣東高等法院

院長 陳鴻慈
首席檢察官 汪祖澤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呈送特別囚徒教誨室組織簡章已遵令更正繕祈察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三十日

部長 李聖五

附原呈

現奉

鈞部本年六月十八日監指字第二四三八號指令職院三十年五月呈報廣州地方看守所內附設教誨室收容特別囚徒教誨請備案由內開「呈件均悉查此項政治嫌疑入與普通刑事犯性質不同待遇亦異本應另行指定收容既據稱妥籌雙方兼顧辦法于看守所內另設教誨室姑予照准惟必須與普通刑犯嚴行隔別以防流弊抄呈簡章定名未見確當已予修改發還更正另呈察核至所需經費既經該省省府會議通過撥給准予備案仰即知照并轉飭看守所遵照此令」等因發還教誨室簡章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將簡章更正抄送廣東省政府查照并轉發廣州地方看守所遵照外理合將繕正簡章一份備文呈繳

鈞部察核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李

計呈更正教誨室簡章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
院長陳鴻慈
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政治嫌疑入教誨室臨時組織簡章

一、本室爲教誨政治嫌疑人而設定名爲政治嫌疑人教誨室

一、本室以教誨政治嫌疑人使知和平反共建國之理論並糾正其思想爲宗旨

一、受教誨之政治嫌疑人如思想已趨純正並悛悔有據者看守所長得報由高等法院請省府核明從寬辦理

一、本室附設於廣州地方法院看守所內所有事務由看守所所長兼管

一、本室暫設教誨師二人分班擔任教誨事務但其員額得視收容人數之多寡而增減之

一、本室暫設主任看守二人分任管理戒護及一切庶務事宜其名額得視收容人數之多寡而增減之

一、本室暫設看守六人分班執行戒護事務其名額得視收容人數之多寡而增減之

一、本室設火夫一人辦理政治嫌疑人飯食事務

一、本室教誨師以下各員役均歸看守所所長監督指揮執行職務

一、本室經常費由省府撥支按月由高等法院向省庫請領轉發看守所所長具領支用月終由看守所所長造冊呈由高等法院核轉省府報銷

一、本簡章由高等法院請省府核定施行并呈報
看守所所長呈由高等法院請省府修改之

司法行政部備案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

新中華民國法規大全

第二集出版

本室前將 國府還都後中樞各機關所頒布之法
規截至上年九月底止編有新增中華民國法規大
全一書出版以來各界稱便茲第二集業已出版計
全集三百餘頁所刊法規二百餘則係自上年十月
一日起截至本年三月底止所公布者每冊僅取工
料費國幣四元外埠另加掛號郵費二角五分仍可
逕向本室購取

司法行政部編纂室啓